附件三、

**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**

**第一条**：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 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 促 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。陕西省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 学会）设立“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（以下简称 “教育成果奖”） ，奖励在研究生教育的理论与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 新、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： 凡本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 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 重大研究成果，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，可申请“教育 成果奖”。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或已申报国家及省部级教学成果、相关一 级教育类学会教学成果的， 不能重复申报本奖。

**第三条**： 评选工作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统一领导， 学会秘书处组织 实施。

**第四条**：“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的评选标准：

1．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管理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；

2． 在理论上有突破，方法上有创新， 取得突出成果；

3． 材料翔实， 逻辑严谨。

**第五条**： 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， 每次评审设特等奖、 一等奖和二等 奖，具体奖项须经学会理事会会议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审定。

**第六条**：“教育成果奖”为限额申报， 按招生规模每千人一项限额申报。

**第七条**： 评选工作坚持“科学公正， 注重创新， 严格评选， 宁缺勿滥” 的原则，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单位推荐、专家评议、学会理事会审定、公 示、会长批准、秘书处公布。